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

88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89 年 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2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4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6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。

二、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系別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系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含學位學程及轉組。

四、學生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
(一) 上學期辦理：

1. 一年級申請者，得轉各系一年級下學期。

2. 二年級申請者，得轉各系二年級下學期。

(二) 下學期辦理：

1. 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各系二年級肄業。

2. 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別二年級肄業。

3. 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
五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：

(一) 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不得跨部轉系。

(二) 在休學期間者。

(三) 依其他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者。

六、各系轉入學生年級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，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學生總數以 28 位為限。

七、申請轉系之學生，須先經原系之同意，方能申請。

八、欲申請轉系之學生，應於本校公告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表，送請轉出系系主任及原屬學院院長簽注意見後，親送教學業務組彙整。逾期未辦理轉系申請者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
九、填表時祇限填一個志願，即不得同時申請轉入兩系，且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
十、教學業務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整，簽送各系，受理學生轉入之系別於接受轉系申請書表後，應進行審核或考試。

十一、轉系申請經轉入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整並簽請教務長核定。轉系核准之學生名單由教學業務組統一公告。

十二、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十三、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，經轉入系審查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准承認者，可抵免免修，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系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
十四、各系應就轉系學生所修學程及課業進行管制與輔導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